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

姓	名	康	可见	1	史!	學	號	88	2100	1009	2	身分	證號	碼	A131	151	122	
就	部	• 學	<u>.</u>	校) in East	当至	北	質	學	大	学	1						
就	部	1		組	1	#	物	野田	學」	二程	學	系					班((組)
學	業成	績總	平.	均	90	0-1	0			(列	至	小數	第 2 4	立)		,		
全:	班((組)	人	數		30						名	3	K	5			
名百百	次佔	全班分	7		1r	7		%	(%)	以小妻	大第	1位	四拾	五入	計算:	,即原	為整	數)
查該生為本校 112 學年度 □已畢業生 □ 應屆畢業生, 證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																		
明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:									章:	A)	高小	图	No.					
	事										To the same	È	册。	,AE				
	項	Ī				中	" 華	民	國	112	?	年	10	月	2	日		

備註:

- 一、本項證明為考生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之排名證明」,考 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(組),悉依「歷年成績單」標頭之「學系名稱」後 是否列示有班(組)為憑;如無分班(組)則填寫全系排名。
- 二、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,所有在校之 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。
- 三、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,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,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,始為有效。
- 四、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,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。